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年4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议案4一并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4月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邱扬先生、陈骏德先生、虞震军先生、梁赤先生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同时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